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俊忠

陳美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4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俊忠於民國105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美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7萬5,96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陳俊忠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9萬4,53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0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4534 元	陳俊忠、陳 美花	自民國113 年4月2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5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94534 元	陳俊忠、陳 美花	自民國113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